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立南平中學社工師許○○，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

許○○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社工師，負責南平中學學生個案處遇、家庭處遇、個案資料彙整、與外部單位聯繫之陪同及就醫之處理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詐稱學生林○○施打子宮頸癌疫苗、購買考試需用之美容、美髮器材等需要相關費用，致使林○○之父親陷於錯誤，陸續交付上開費用與許○○，許○○因此一共詐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許○○於辦理發放南平中學學生零用金之機會，收取學生森○○之郵局存簿及印章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盜蓋森○○之印文於郵政存簿提款單，偽造森○○名義之提款單，使該郵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5,500元款項與許○○，許○○因而詐得上開款項。

另許○○以辦理南平中學學生施○○錄取○○大學需繳付註冊費3萬元為由，要求施○○之祖父匯款至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再由許○○代繳付該註冊費用，惟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而犯侵占罪之犯意，於逾繳費期限後，仍未辦理繳費註冊，而將上開持有之3萬元予以挪做私用而侵占入己。

全案經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最重處以有期徒刑3年10月。